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高平女士、陆西女士、王璐璐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对原委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高平女士、王璐璐女士、唐艳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补充陈莲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补充李飞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莲女士、陆西女

士，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飞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莲，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盾量子、楚江新材、安纳达、瑞福钛白、恒泰股份、百甲科技、诚拓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飞，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荣亿精密、维宏股份、八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莲女士、李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事

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了专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募资项目拟投资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望软件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锐经、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事项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锐经、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公司的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3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909,33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伟卫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峰—杨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金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程家顺先生、鱼江海先生、杨瑛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锐经、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根据该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柴国生所持21,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21,000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成交情况，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5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拍卖完税股变更过户后，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因此减少21,000股，减少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为21,000股×18.07元/股=377,47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二人竞价变动比例为对比前次股东权益披露情况达到4.05%。

综上，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不包含柴国生所持股份自2023年3月10日起被平仓处置的情况），柴国生先生将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05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二人竞价变动比例对比前次股东权益披露情况达到4.05%。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柴国生。本次司法拍卖和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28号中铁国际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12,390,241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07,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伟卫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董事杨飞、董事邓元发和独立董事陈基华、傅继军、王富昌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麻晋超因事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4、公司副经理涂顺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喜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